

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

「人權教育大師講堂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引導與討論提昇教師對人權事件的思辨及課程設計能力。
- (二) 帶領教師從韓國、德國及台灣人權事件與發展，瞭解追求轉型正義及認識歷史傷痛之重要性，並增加其專業知識。
- (三) 透過教師共組社群共備與分享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國教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（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委員朱立熙教授）：
107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8：30-12：30
- (二) 歐洲的反猶與納粹的滅猶—原因、意義與歷史責任
（國立台北大學伍碧雯教授）：
107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-17：30
- (三) 台灣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（國立台灣大學陳翠蓮教授）：
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-17：30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- (一) 11 月 17 日場次：美麗島捷運站「人權學堂」（九、十號出口方向）
- (二)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1 日場次：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302 教室

六、參加人員：高雄市高中以下階段學校教師，各場名額 80 人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(詳如附件一)

八、各校參加人員依規定辦理公假登記，參加 11 月 17 日場次者，因適逢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半日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本局 107 年度預算 5L100203 視導業務/721 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運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經費預算表：如附件二

十、承辦本研習相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
「人權教育大師講堂系列研習」課程表

107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六)			
講題：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			
時間	活動主題	負責人 (或主講人)	地點/備註
08:30-08:50	報到	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	美麗島捷運站「人權學堂」
08:50-09:00	開幕式	國教輔導團廖俞雲課程督學	
09:00-12:00	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	講座：政治大學朱立熙教授	
12:00-12:3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國教輔導團廖俞雲課程督學	
107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四)			
講題：歐洲的反猶與納粹的滅猶—原因、意義與歷史責任			
時間	活動主題	負責人 (或主講人)	地點/備註
13:30-13:50	報到	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	國教輔導團 302 教室
13:50-14:00	開幕式	國教輔導團廖俞雲課程督學	
14:00-17:00	歐洲的反猶與納粹的滅猶—原因、意義與歷史責任	講座：台北大學伍碧雯教授	
17:00-17:3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國教輔導團廖俞雲課程督學	
107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五)			
講題：台灣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			
時間	活動主題	負責人 (或主講人)	地點/備註
13:30-13:50	報到	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	國教輔導團 302 教室
13:50-14:00	開幕式	國教輔導團廖俞雲課程督學	
14:00-17:00	台灣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	講座：臺灣大學陳翠蓮教授	
17:00-17:3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國教輔導團廖俞雲課程督學	

